

关于滨海新区组织发放 2025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工作安排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市政府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和提振消费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为保持经济积极向上、稳定向好发展态势，持续活跃滨城消费市场，营造欢乐祥和的节庆氛围，利用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传统节假日，新区组织开展 2025 年“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发放活动。

一、消费券种类

“购滨城·促消费”消费券分为汽车消费券、餐饮消费券、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消费券、文旅消费券。

二、发放对象

本方案所指消费券是指政府通过线上平台组织发放的电子消费抵扣券，用于引导消费者到线下实体商家消费。所有在津人员（包括外地来津人员）均可申领使用，支持到店消费。

三、适用范围

（一）汽车消费券

1. 适用场景：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经营、纳税、具有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能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汽车销售企业。

2.适用人群：以个人名义购置七座（含）以下家用新车的消费者使用。

（二）餐饮消费券

1.适用场景：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实体餐饮商户。

2.适用人群：个人消费者在实体餐饮商户线下到店消费使用。

（三）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消费券

1.适用场景：参与天津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活动且注册地在滨海新区的商家。

2.适用人群：符合天津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要求，且在注册地为滨海新区的商家购买上述产品的消费者。

（四）文旅消费券

1.适用场景：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邮轮旅游相关企业和具有资质的旅游服务机构、景区、住宿企业等经营单位。

2.适用人群：个人消费者在适用场景内消费使用。

四、发放时间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分期发放。

五、发放额度

（一）总额度

消费券发放总额度1亿元。其中，区本级发放3000万元，各开发区发放7000万元（经开区发放2000万元、保税区发放2000万元、高新区发放2000万元、中新生态城发放

500 万元、东疆综合保税区发放 500 万元)。

(二) 品类额度

区本级发放 3000 万元消费券，其中，汽车消费券 1000 万元，餐饮消费券 600 万元，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消费券 400 万元，文旅消费券 1000 万元。各开发区消费券品类额度匹配自行决定。

六、发放方式

(一) 消费券发放平台

本年度消费券发放平台经公平竞争程序确定。

(二) 消费券发放方式

区本级发放的消费券由区商促局和区文旅局委托经公平竞争程序确定的平台发放，消费券可在前述适用场景内使用，区财政在活动前将资金提前打入各发放平台消费券活动专用账户。

(三) 消费券资金安排

消费券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和各开发区财政分别承担。区本级发券资金由区财政承担，从新区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如前期市财政局暂未下达高质量发展资金，则由区级资金先行拨付，待高质量资金下达之后进行调整)；各开发区发券资金由各开发区财政承担。各开发区可自主选择发放平台，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七、补贴标准

区本级发放的各类消费券在滨海新区全域范围内补贴

标准一致。各开发区可根据辖区实际，参照区本级补贴标准制定本区消费券发放具体补贴标准。

（一）汽车消费券

按消费者购车金额（购车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下同）给予不同金额补贴。

购车金额在5万元（含）—10万元（不含）的补贴1000元/辆，购车金额在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补贴1500元/辆，购车金额在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的补贴2500元/辆，购车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补贴3500元/辆。

（二）餐饮消费券

10元券（满40元减10元）、20元券（满80元减20元）、30元券（满120元减30元）、50元券（满200元减50元）、80元券（满300元减80元）。

（三）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消费券

符合天津市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要求，且在注册地为滨海新区的商家购买上述产品的消费者，每人每件产品在享受国补基础上，额外享受新区100元消费券补贴。

（四）文旅消费券

1. 邮轮旅游消费券。300元券（满2000元减300元）、400元券（满4000元减400元）、500元券（满5000元减500元）。

2. 景区门票消费券。10元券（满40元减10元）、20

元券（满 80 元减 20 元）、30 元券（满 120 元减 30 元）、50 元券（满 200 元减 50 元）、80 元券（满 300 元减 80 元）。

3. 住宿消费券。30 元券（满 120 元减 30 元）、60 元券（满 200 元减 60 元）、80 元券（满 300 元减 80 元）。

八、参与方式

（一）汽车消费券

活动期间，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参与企业购买新车后，按照经公平竞争程序确定的消费券发放平台要求，自行上传身份证、行驶证（车辆需为天津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银行卡信息等相关材料，平台审核通过后补贴资金以转账方式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银行账户。

（二）餐饮消费券

活动期间，消费者在消费券发放平台专区页面申领消费券，并在消费券适用场景和有效期内使用。

（三）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消费券

活动期间，对于在消费券适用场景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的消费者，在付款时除享受国补政策外，每人每件产品额外享受 100 元立减补贴，按照消费时间，先到先得，发完即止。

（四）文旅消费券

活动期间，消费者在消费券发放平台专区页面申领消费券并在适用场景和有效期内使用，或通过消费券发放平台支付立减方式享受补贴优惠。

区本级消费券和各开发区消费券不能叠加使用，具体活动规则以消费券发放平台发布的活动规则为准。

九、工作分工

（一）区商促局和区文旅局负责新区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开发区负责本辖区消费券活动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区财政局、各开发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消费券资金。

（三）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违法行为。

（四）区公安局负责查处消费券违规套现等违法行为。

（五）各开发区、各街镇负责统计辖区内符合消费券适用场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信息并汇总报送至区商促局和区文旅局。

（六）滨海新区融媒体中心协助区商促局、区文旅局和各开发区组织媒体对新区和各开发区消费券发放活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